

臺中榮民總醫院協談服務須知

- 一、員工申請協談服務，應填寫協談預約申請表，向本院人事室或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提出申請。以專線電話#68585或電子信箱 8585@vghtc.gov.tw 申請者，應補送預約申請表後，由人事室轉介或由本院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安排協談。
- 二、協談時間：由本院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與當事人研商後決定。
- 三、協談地點：本院精神部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晤談室，或由本院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與當事人研商後決定。
- 四、取消協談：因故無法前來，應於協談前一天以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、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或另約時間協談。
- 五、終止協談：於協談過程中，員工得要求終止協談。
- 六、各單位如有需要，得申請團體輔導，惟需由單位主管提出書面預約申請。
- 七、本院心理諮商輔導小組人員協談服務後，須填寫協談記錄表，並遵守相關專業倫理及保密措施。
- 八、協談後當事應填寫「員工諮商輔導滿意度調查表」，以作為年度統計諮商人次及精進本案之參考。